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9月2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陳科長范回

連絡電話：02-2316-7229

編號：282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09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提出多項政策建議，法務部表示認同，並將持續協助推動企業誠信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98)年9月23日公布《2009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提出多項政策建議，法務部完全認同，並將持續協助推動企業誠信，以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法務部近幾年有鑒於企業貪腐造成的社會危害、經濟損失及金融危機，遠超過公務員貪瀆，而將「企業誠信」與「企業反貪」列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重要關鍵，除於去(97)年2月26日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並在同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提案在該委員會下設「企業誠信組」等8個工作小組，以全面改善廉政。

行政院今(98)年7月8日函頒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該方案包含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項具體作為，其中「推動企業誠信」主辦機關包括：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工程會、經建會，採取的具體策略包括：

-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
- 二、倡導企業社會責任。
- 三、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 四、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
- 五、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改善妨礙競爭力因素。

國際透明組織在《2009 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除分析私部門貪腐的複雜問題，並提出「企業誠信體系」的概念，認為該體系包含「規範與文化」、「公共法規」、「治理」及「監督制衡」等面向，並針對加強企業誠信向企業、政府及民間社會等 3 個部門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一、 企業方面：

- (一) 公開揭露企業公民的重要條件。例如：反貪腐及遵循法令的作為、遊說及政治獻金、收益及納稅情形等。
- (二) 所作承諾有拘束力、可被驗證，並公開接受監督。例如：法規遵循及承諾執行情形，有獨立的監督及驗證機制，以獲致公信力及最大效益。
- (三) 支持既定標準及規範。例如：公司主動公布有關企業誠信的規範。

二、 政府方面：

- (一) 加強執法，並配置所需資源，同時評估執法成效。例如：評估投入經費、人力及產出成效(如罰金數額、案件數等)。
- (二) 創新並精進執法機關及主管機關所需工具。例如：訂定法規強制企業揭露相關事項、建立列管名單、使用緩起訴、監督企業守法。
- (三) 加強國際合作。例如：促進反貪腐機構跨境合作、執法機關與他國主管機關的合作。

三、 民間社會方面：

- (一) 將評估企業誠信與企業反貪納入監督企業社會責任整體成效的一部分。例如：將對企業反貪腐的評估導入其他評鑑機制(如供應鏈完整性、環保績效、永續發展、負責的企業公民等評鑑)。
- (二) 推動建立並健全檢舉人及申訴員工的法律保障。
- (三) 擴大促進企業誠信各種民間力量的結盟，確保民眾利益。

法務部呼籲政府各部門、企業界及民間團體重視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有關企業誠信的建議，共同努力打造更完善的企業誠信體系。